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躍騰

　　何采蓉

被　　告　陳尚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使用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,8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餘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5,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‘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VOLVO V60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0元，每3個月計1期租金，共計4期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被告自113年9月15日後即未繳租金，經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，於當日透過第三人協尋取回系爭車輛。經結算，被告尚積欠車輛使用費257,920元、里程租金74,578元、車輛協尋費7,500元、回復原狀費11,960元、國道通行費3,898元，共計355,856元（840,586元－違約金485,000元），經以履約保證金30,000元扣抵後，尚應給付325,85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新

店郵局存證號碼001053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出車還車里程數、協尋費發票、車損照片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國道通行費明細表、新店郵局存證號碼000721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行照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、25至27、31至33、35、37至39、41、43、45至72、73至77、9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

三、惟按，債權人除民法第205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，民法第206條定有明文。又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。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民事裁判要旨）。查原告除依系爭契約第一條D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里程租金74,578元外，復依系爭契約第7條B**項**約定請求被告按日給付逾期還車62日*每月租金20,800元*20%合計257,920元之車輛使用費，又請求按系爭契約第7條A**項**約定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194萬元*25%計算之違約金485,000元，審酌系爭契約第7條B**項**之「車輛使用費」實際上係屬違約金之性質，被告逾期還車期間約2個月，原告已請求257,920元之車輛使用費，已屬變相之高額違約金，復再依系爭契約第7條A**項**請求高達485,000元之違約金，顯有過苛之情形，爰就系爭契約第7條A**項**違約金之數額應予酌減至0元，始為合理。

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5,85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,8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